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意见书

矿山名称：湖南省耒阳市觉光寺煤矿

申请单位：湖南省煤业集团兴源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金石勘查有限公司

评审结论：评审通过

评审单位（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专家评审意见

湖南省耒阳市觉光寺煤矿现持采矿许可证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证号:C4300002009021120010951,矿区面积为 1.4392km²,开采深度+175m~-165m,开采矿种为煤,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15 万 t/a,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湖南省耒阳市白沙矿区觉光寺煤矿、伍家冲煤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4〕8 号,以下简称“核查报告”),为治理觉光寺煤矿水害,对矿区范围进行调整(采矿权范围扩大),同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落实煤矿“四关闭一到位”断然措施分类处置总体方案》(湘政办明电〔2021〕36 号文),矿井生产规模由 15 万 t/a 调整为 13 万 t/a。矿山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变更生产规模,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湖南省煤业集团兴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金石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耒阳市觉光寺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送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评审。2025 年 1 月 20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 号,以下简称“编制指南”)对方案进行了评审,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评审意见

1.方案按编制指南要求,依据《湖南省耒阳市白沙矿区觉光寺井田觉光寺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湘自资储备字〔2024〕035 号,以下简称“核实报告”)和核查报告编写。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调整后的采矿权范围按照核查报告确定的范围，由28个拐点圈定，面积2.8715km²，开采标高为+175~-165m，包括了核实报告提交的所有矿体分布范围，无勘查开采禁止限制区域，与其他矿业权无重叠，符合《衡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3.方案推荐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山生产规模13万t/a，剩余服务年限27.9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4.方案推荐销售原煤，委托相关洗煤厂进行洗选加工，综合利用矿井瓦斯、矸石和矿井水。

5.方案提出的采区回采率、综合利用率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1部分：煤》（DZ/T 0462.1-2023）一般指标要求，原煤入选率满足最低指标要求。资源利用合理，符合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优质高效利用原则。

二、问题与建议

1.矿山应严格按调界后的采矿权矿界依法守界进行采矿作业，及时密闭界外井巷工程，积极推进正规化、标准化和机械化开采，严禁超生产能力开采。

2.该矿现无扩界后的矿井初步设计，建议矿山聘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初步设计组织开采，并严格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要求组织瓦斯抽采与利用专项设计。未来矿山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矿井通风、瓦斯综合防治工作，做好防尘、防灭火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程组织生产。

3.老窑水是矿井的安全隐患之一，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报、先探后

掘、先治后采”的防水原则，在排除老窑水隐患后再进行开采；同时加强对顶板、围岩及地面沉降安全性的动态监测，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4.对比上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了部分井筒和工业广场保安矿柱，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井巷工程以及地面设施安全，严禁进一步开采留设的保安矿柱。

5.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原则，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进行矿山建设与生产，矿山开采过程中要制定有效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认为，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编制指南要求，满足地质矿产行业“三率”指标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主审专家：龚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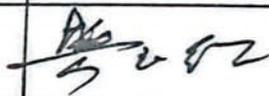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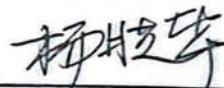
副审专家：杨晓华

毛昌明

2025年5月6日

附：湖南省耒阳市觉光寺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湖南省耒阳市觉光寺煤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评审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名
主 审	龚玉红	湖南省地质院(退休)	教授级高工	地质	
副 审	杨晓华	湖南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采煤	
副 审	毛昌明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退休)	教授级高工	地质	